

南華大學視聽資料採購招標須知

- 一、本須知依據政府採購法、本校採購作業要點暨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 二、採購案號：98-U098000413
- 三、品名：視聽資料乙批（規格數量詳如所附採購標的清單）。
- 四、採購項目為公開播映用合法版權帶，售後服務保證一年。
- 五、交貨期限與地點：98年12月25日前送將貨品送達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32號南華大學圖書館二樓採編服務組。
- 六、投標廠商資格：
政府登記合格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並備有左列證件：
 - 1、經濟部公司執照。
 - 2、縣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 3、稅捐處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4、最近無退票記錄。
- 七、投標廠商可至本校南華大學首頁→中文網頁進入→校內相關資訊內之採購公告搜尋視聽資料乙案相關採購招標文件，但廠商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若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該廠商；但經招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或停標而需重新標辦，廠商須重新至本校網站下載新標單。
- 八、押標金：
 - 〔一〕本標案之押標金為總投標價百分之五。
 - 〔二〕押標金應以開具本校為抬頭之銀行保付之劃線保付支票或銀行為發票人所開具之劃線支票或本票為原則。
 - 〔三〕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場無息退還，得標者得移作履約保證金，至全部物品交貨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
- 九、資格審查：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情形者，標單無效。
 1. 投標：廠商應將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最近一期繳稅證明(401)表、廠商信用之證明-最近銀行所開立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委託出席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押標金、投標廠商聲明書裝入「外標封」；廠商應將南華大學投標總標價單、視聽資料採購標的清單裝入「內標封」。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98年11月09日14時00分在本校總務處一樓會議室開標。
- 十一、決標：
 - （一）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同時開標。
 - （二）決標後，投標廠商所報項目倘與標的清單不一致，投標廠商應無條件依採購標的清單之規定更正。

(三) 本案決標方式：

1. 開標後以核定底價以下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並以所報標單大寫之總價為準。投標廠商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同為最低標時，則當場以填單比價決定。
 2. 如最低標超過核定底價時，最低標廠商有優先減價權（一次為限）。如最低標不願減價時，或優先減價仍未降至本校底價以內時，得當場由投標廠商重新填單比價，直至其中某一廠商其標價降至底價以內時得決標之。如經三次比價後，各投標廠商均不願再減致無廠商之標價低於核定價格，本校得視當時情形宣佈廢標，另行訂期招標。
- 十二、 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五日內（遇假日順延）至本校簽訂合約（詳見契約稿），逾期以棄權論，沒收押標金，廠商不得異議。得標廠商辦理簽約及領款手續，均需蓋正印（印鑑），不論有意或無意使用副印，一經發現，除應即更正外，其已蓋印之合約及領款單據均應全部追認。
- 十三、 違約：詳如契約書稿第十項違約。
- 十四、 保固：詳如契約書稿第十一項保固。
- 十五、 驗收：詳如契約書稿第八項驗收。
- 十六、 付款：詳如契約書稿第九項價格計算與付款辦法。
- 十七、 開標前如有變更事項，另行公告之。
- 十八、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另行公告或開標時當場宣佈補充外，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 十九、 本須知及其附件為合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